

医疗设备保修合同

合同编号：YXZBK-2025-FW02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签约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甲方（设备维保服务买方）：无锡市康复医院（梁溪区中医医院）

乙方（设备维保服务卖方）：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钱皋路 88 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608 室

电话：0510-68182688-50008

电话：15262000021

传真：

传真：025-58918968

为保证甲方 放射科 西门子 CT 设备 正常运行，经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JSHY-G2025-0388）进行公开招标，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 维保服务设备名称、型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S/N    | 安装日期               | 保修类型                                            |
|----|---------|----------------|--------|--------------------|-------------------------------------------------|
| 1  | 32 排 CT | SOMATOM go. Up | 108595 | 2021 年 4 月<br>12 日 | 整机全保（包含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随机配置的后处理工作站、人工和保养全套服务） |

第二. 维保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第三. 维保服务类型：整机全保（包含球管、探测器等所有配件及人工、保养及保养耗材等，软件、硬件均升级到目前国内最新版本），如有需要可另附页注明具体维保服务或升级的详细项目清单及范围，并签字确认。

第四. 维保服务期内双方责任

（一）维保服务期内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



做好故障记录。

2. 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 维保服务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4. 维保服务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书面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5. 维保服务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 （二）维保服务期内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担上述维保服务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由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2.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2次定期预防性维护，确保设备达到制造商标准运行；

A) 维护内容包括：a. 设备清洁；b. 性能测试；c. 校准；d. 必要的机械，电气检查；

B)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乙方就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

4. 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1）若签全保合同则必须免费更换配件，并由乙方承担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维保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2）若签半保（人工）合同则由乙方承担人工的所有一切费用。（3）若签半保（零配件合同）则由乙方承担零配件及其搬运、安装、调试等安装费用。（4）若签升级合同则由乙方承担升级中所牵涉的任何费用。

5. 全保型开机率承诺：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设备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以上。每年累计因设备故障原因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停机天数超过约定每年累计停机天数一天，维保服务期限延长 7 天，按维保服务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 如在维修中有任何设备零配件的更换，乙方需书面提供零配件损坏或报废证明及相应零配件价格清单，甲方根据需要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更换。乙方保证其更换的零配件质量合格，符合该设备运转需要，维保服务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配件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7.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8. 维保服务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向甲方提供故障记录、保养记录、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清单并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9.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0. 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

#### 第五.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人民币）：¥1,089,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2. 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扣除预付款后每六个月结算支付一次。

其中最后一次付款需在提交年检报告后办理支付，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 第六. 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在维保服务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协商解决。

4. 在执行维保服务合同期间，如甲方停用设备，按实际使用月数结算维修款，停用起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达到乙方为准；遇其他情况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 乙方在维保服务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 第八.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九.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药品、器械采供廉政协议书、供方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



澄清、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生效到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期限届满时止。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第十一、本合同确定的各方联系方式为各方确定的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如发生改变应当在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到达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邮箱时视为相关材料送达完成。

甲方单位（盖章）：

无锡市康复医院（梁溪区中医院）

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11-28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浦云路支行

账号：515780457621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11.26



